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失效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收購榮科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榮科有限公司作出之股東貸款)；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完成條件後，方可作實。對目標集團及其業務之盡職審查活動尚未完成且有關活動之結果並無定論及不令本公司滿意。此外，若干其他完成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尚未獲達成或豁免。由於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並未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協議，故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失效，且不再有任何進一步效力(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除外)，而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或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者除外。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主席)、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及汪俊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